

財務匯報局 調查政策

1 引言

1.1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設立的獨立機構。財匯局獲賦予法定職能，透過一個註冊及認可機制，並透過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

1.2 在本文件中，以下用詞具如下所列的定義：

用詞	定義
上市實體	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	任何上市實體，除了其上市證券中不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是公眾利益實體；- 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亦是公眾利益實體；- 有上市債券但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並不是公眾利益實體。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以下任何一種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年度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就(i)法團的股份或股額或集體投資計劃尋求上市或(ii)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 就《上市規則》所指的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備須納入通告內的會計師報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p> <p>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由財務匯報局認可（非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註冊負責人	<p>以下任何一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合夥人； -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2 調查目的

2.1 調查是財匯局的重要職能之一，以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得以被發現，並就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這些跟進行動可包括施加處分或根據該行為的受管轄範疇，將個案轉交至其他相關的監管或執法機構。

3 程序

3.1 什麼可導致展開調查？

財匯局可基於公眾投訴、其他監管機構的轉介、財匯局對核數師事務所進行查察或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的審閱而引起的內部轉介展開調查。

3.2 展開調查的酌情權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 條，財匯局在下列情況下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進行調查：

- (a) 財匯局為考慮是否施加處分，有理由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是否已經作出失當行為，作出查訊；
- (b) 財匯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已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或
- (c) 財匯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進行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3.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A 條，財匯局有作進一步調查的職能。請參閱下列註附 1。

3.4 誰負責進行調查？
財匯局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匯局員工進行調查。

3.5 什麼是失當行為？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 及 37B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包括：

- (a)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b) 違反《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任何條文；
- (c) 違反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認可所施加的條件；
- (d) 違反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的規定；
- (e) 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作出的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相關行為。

3.6 什麼是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

- (a)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如審計準則)；
- (b)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的疏忽行為；
- (c)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d) 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該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的任何事情；
- (e) 捏造文件；或
- (f) 就任何文件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重大陳述。

3.7 有關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條。

4 調查的權力

4.1 在調查期間，調查員將設法確定是否有足夠的證據以證明存在失當行為或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 條，調查員就有關調查有權要求：

- (a) 交出與調查有關的紀錄或文件；

- (b) 就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以書面回答調查員提出關乎調查的問題；
- (d) 面見調查員以回答關乎調查的問題；或
- (e) 提供該人士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相關的其他協助。

4.2 調查員可以向與調查事宜有關的任何人或該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有關紀錄或文件或相關資料的任何人提出書面要求。

4.3 任何人均須遵從根據第 25 條對他施加的要求。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5 陳詞機會

5.1 在審閱現有證據和資料後，調查員須向財匯局呈交調查報告。在此之前，調查員須在該報告的擬稿上註明日期，並將該擬稿送交相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及任何其他在該擬稿中被點名的人士，並給予他們合理的陳詞機會。如某人得以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即等同該人士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調查員在撰寫終期調查報告時將考慮這些申述。

5.2 有關的申述通常藉書面形式提交。不過，財匯局會考慮一方提出口頭申述的請求。口頭申述可以透過財匯局與有關方之間的會議進行。

6 名譽顧問

6.1 在調查的任何階段，財匯局可就報告的擬稿、有關方所作的申述或終期報告向財匯局名譽顧問團成員尋求意見。

7 跟進行動

7.1 財匯局可在不採取跟進行動的情況下結束個案。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已作出失當行為，該個案會被轉介予本局紀律處分部門，以考慮紀律處分。財匯局亦可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包括根據該行為的受管轄範疇，將個案轉交予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

附註:

¹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A 條，如財匯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核數師為一家其上市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進行以下任何一項項目時，已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可指示就該核數師調查：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就其證券(股份及股額除外)的上市擬備須納入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

經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核數師已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財匯局會將個案轉交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紀律處分。